江 苏 省 教 育 厅
中共江苏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江苏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委员会
江 苏 省 公 安 厅 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苏教考〔2020〕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民宗局、公安局、台办、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家

有关部门关于高考加分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台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教育厅

中共江苏省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

江苏省民族
宗教事务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
台湾事务办公室

江苏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最新要求，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才选拔水平，现就进一步深化我省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充分考虑我省基础教育发展情况，进一步调整规范高考加分，统筹做好其他相关政策调整，确保深化高考加分改革政策稳步实施，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二、深化调整高考加分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1.保留并调整 4 项全国性加分项目：

（1）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

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20分投档。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5分投档。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10分投档。

2.取消1项地方性加分项目：

取消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江苏省属高校录取时加 3 分投档的地方性加分项目。

以上调整方案从2021年开始实施，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我省按新政策执行。

三、监督管理

1.严格落实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考生资格审核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范，强化纪律要求，提高责任意识。要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力度，全面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加分资格由省委统战部组织审核；台湾户籍考生加分资格由省台办负责审核；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加分资格，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

2.严格落实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加分考生资格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机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考生所在学校均须向社会

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中学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给予相应资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

3.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考生本人须对所申请的高考加分资格真实性负责，凡是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的资格，同时给予暂停其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倒查追责。一经查实，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立足全局视野，增强大局观念，克服一切困难稳妥推进高考加分改革。要针对高考加分涉及的不同群体，建立高考加分改革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和中学，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培训宣传工作，认真制定宣传方案，加强对工作系统的政策培训。要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全面、深入、准确解读实施方案内容，特别要让考生和家长广泛知晓高考加分改革的总体目标、调整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高考加分政策调整平稳实施。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